

合同编号：

贵州贞丰-望谟地区 1：5 万航空磁测调查飞行服务

合同名称：贵州贞丰-望谟地区 1：5 万航空磁测调查飞行服务

甲 方：贵州省地质调查院

乙 方：湖北同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承担贵州贞丰-望谟地区 1:5 万航空磁测调查飞行服务合同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概况： 贵州贞丰-望谟地区 1:5 万航空磁测调查飞行服务

1.2 服务内容：

贵州贞丰-望谟地区 1:5 万航空地球物理调查 2025 年度野外测量飞行任务约 9000 测线千米；项目计划使用直升机 1-2 架。

1.3 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以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标、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国际惯例等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 服务周期

2.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2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2.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

合同的，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甲方认可可以顺延。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飞行服务要求

3.2.1. 乙方按甲方技术方案完成飞机改装并通过甲方测试验收；

3.2.2. 乙方机组人员需具有高原航空物探飞行经验；

3.2.3. 乙方负责申报测区飞行计划、作业机场协调、航空油料补给等飞行保障工作；

3.2.4. 按照甲方对飞行高度、速度、偏航等要求进行飞行测量作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测线将被要求重飞；

3.2.5. 乙方全面负责飞行安全，及时了解掌握天气变化、飞机机械等影响安全的因素，保证每架次安全飞行；

3.2.6. 飞机具有较好的机动性，满足高原山区飞行要求，飞机续航时长大于 4 小时，最大起飞重量大于 2000 公斤，有效商载大于等于 1,000 公斤，有地效悬停大于 5000 米，最大速度大于 255 千米每小时；

3.2.7. 进行飞行测量作业时平均飞行高度低于 140 米，偏航距小于 25 米，

3.3 服务结算要求

3.3.1 乙方按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航空物探测量飞行。

3.3.2 按实际覆盖的设计测线长度计费：按成交单价×实际飞行测线千米据实结算。

3.3.3 不计费项（里程）：

（1）仪器调试、试验飞行里程；

（2）重复线测量费用（重复线总长度不少于合同标的工作量的1%）；

（3）因领航或飞行高度技术指标不合格的测线里程；

（4）因乙方原因返航造成的无效测线里程；

（5）飞机调机、转场等非正式测量里程；

（6）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效里程。

3.3.4 计费标准：

贵州贞丰-望谟地区 1 比 5 万航空磁测调查飞行 9000km，单价为 150 元/km。（该费用为每覆盖 1 千米设计测线长度的综合价格）。

3.3.5 结算方式

依据测量取得的覆盖设计测线的总长度计费，总测线工作量以双方现场野外签字确认为准，填制结算单，双方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责任和义务

4.1.1 及时支付服务经费；

4.1.2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管理工作；

- 4.1.3 负责监督乙方实施进度、工作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
- 4.1.4 提供项目实施中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 4.1.5 负责向乙方提供用于向军区申报测区任务的相关文件。并负责向任务执行地的相关政府进行报备(若当地需要)。
- 4.1.6 及时备份航空物探测量数据。
- 4.1.7 进行仪器设备在飞机上安装调试,完成后负责进行现场验收。
- 4.1.8 依据设计书要求,布置野外飞行测量和架次安排计划。
- 4.1.9 负责乙方采集数据的检验、验收,质量合格签字确认。
- 4.1.10 甲方有权拒绝合同以外乙方人员的任何要求和待遇。
- 4.1.11 对不能达到飞行测量技术要求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人员。
- 4.1.12 根据乙方工作成果及其申请,组织论证本项目是否续作或结束。
- 4.1.13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事项。

4.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4.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足额完成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
- 4.2.2 负责按照甲方技术方案完成飞机改装并通过甲方测试验收。
- 4.2.3 负责申报测区飞行计划、作业机场协调、航空油料补给等飞行保障工作。

4.2.4 根据甲方在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对飞行高度、速度、偏航等要求进行飞行测量作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测线将被要求重飞。

4.2.5 全面负责飞行安全，及时了解掌握天气变化、飞机机械等影响安全的因素，保证每架次安全飞行；

4.2.6 负责提供适航且满足本项目飞行条件的飞机，飞机具有较好的机动性，满足高原山区飞行要求，

4.2.7 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指标执行飞行任务：进行飞行测量作业时平均飞行高度低于 140 米，偏航距小于 25 米。

4.2.8 确保飞机按时完成年审，并且飞机的安全性能须满足本项目需求。飞机应遵循规定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负责飞机的正常维护和作业安全，要求在起飞前后，按规定严格对飞机进行检查，以确保飞行安全。

4.2.9 一旦飞机发生故障，乙方必须立即进行修理，并确保此过程不影响甲方的使用需求。

4.2.10 飞机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度。飞机调度人员和飞行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随时待命，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乙方应对飞行员进行岗前培训。

4.2.11 负责作业空域协调及支付全部飞行保障费，以及项目服务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等费用。

4.2.12 飞机放飞原则由乙方确定，气象、空管、通讯、加油、电瓶、保卫等飞行保障由乙方负责。

4.2.13 飞行结束后，所有资料经甲方验收组认为合格后飞机才

能调离工区。

4.2.14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以外甲方人员的任何要求和待遇。

4.2.15 对甲方提出违反安全条例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4.2.16 提交项目实施中所有的原始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资料汇交和成果登记等相关事宜。

第五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5.1 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34 万元）。此飞行服务费用应包含下述费用：航空磁测、航空放射性测量总包飞行报价，包含直升机往返工区运输费用、航空磁测补偿高空飞行费用、石家庄航空伽马能谱仪标定运输与飞行费用、人工费、保险、直升机维修费、保养费、利润、风险金、税金、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及一切技术和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2 2025 年经费 134 万元，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5.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134000.00 元）。

5.2.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确定的经费金额，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本合同总经费的 5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元）。

5.2.3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完成年度野外验收等工作后，根据实

际完成工作量和结算单价结算，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
剩余金额，余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元）。

5.2.4 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5.3 服务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六条变更条款，第七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六条 变更

6.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6.1.1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6.1.2 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项目周期；

6.1.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6.1.4 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项目周期、调整主要工作或主要工作量；

① 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② 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6.2 除 6.1.2 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 6.1.2 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并按第七条补偿乙方损失。

6.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6.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第九条):

7.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7.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7.3 甲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缩短工作期限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8.1.1 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5.1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8.1.2 甲方违反第 6.1.3 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8.1.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8.1.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8.1.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1.6 甲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8.1.7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8.2.1 乙方挤占、截留、挪用服务经费的,

8.2.2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8.2.3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野外验收时间)且超过 6 个月的,;

8.2.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8.2.5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8.2.6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

8.2.7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8.2.8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2.9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乙方在5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甲方项目工作。

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九条 非正常完成履约的结算

9.1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30日内，就最终结算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结算书；如协商不成，按第14.2款处理。

9.2 乙方的经费补偿计算

因第七条免责、第8.1款甲方违约，应计算乙方的经费补偿，乙方的经费补偿为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支出，包括：组成撤销支出、完成工作量支出、后续事项处理支出。

9.3 甲方已付经费保全

一旦发生第8.1款、第8.2款情形，乙方应保全服务经费。在完

成项目结算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将项目结余经费按拨款原资金渠道返还给甲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密

10.1 知识产权

10.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1.2 地质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1.3 乙方人员不允许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10.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 10.1.4 条约定，按合同金额 3 倍赔偿甲方损失。

10.2 保密

10.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资料失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甲方同时保留追究法律刑事责任的权利。

10.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 10.2.2 条约定，按合同金额 3 倍赔偿甲方损失。

10.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 10.2.3 条约定，按合同金额 3 倍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项目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违约时，赔偿甲方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

11.3 甲方不得以履约保证金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甲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在本合同全部履行无争议后，应及时退回乙方。逾期不退的，乙方可追索甲方违约责任。

11.4 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134000 元）。

11.5 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将本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按合同金额 3 倍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服务质量检查和验收

13.1 质量检查

13.1.1 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检查，次数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13.1.2 对质量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乙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验收

13.2.1 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野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野外工作量、野外工作质量。

13.2.2 野外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补充野外工作的，乙方应在收到野外验收意见后的2个月内完成野外补充工作，向甲方提交补充工作总结；因补做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2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

13.2.3 乙方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补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成后合同终止。

1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针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飞行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贵州省地质调查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慧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张西君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 171 号		
	电 话	0851-83922738	Email	
	税 号	12520000429205092L		
	开户银行	贵州省建设银行北京路支行		
	帐 号	5200 1617 5000 5250 0215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湖北通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徐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北路沙市机场内		
	电 话	0716-8338768	Email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荆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291 3071 8018 0100 07715		